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学发〔2023〕6号

考试纪律和考试违纪处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相关规定,为了切实贯彻执行教育部有关加强高等学校考试管理,严格考试纪律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考试管理,严格考试纪律,杜绝考试作弊现象的发生,促进学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所指考试,包括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考查、测验、测试等。

一、考试纪律

- 第一条 学生应按考试时间提前十分钟进入指定考场, 按规定座次就座,并将学生证(身份证、准考证)置课桌左 上角待查。要听从监考人员指挥。
- 第二条 考生的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统一收回,不准带出考场。除文具、计算

器外,座位内外不准放置任何教材、参考资料、练习本、草稿纸等(开卷考试只准放置教师指定用的资料——由监考人员宣布)。

第三条 不准携带手机、小灵通等通信设备;不准携带快译通、掌上电脑、电子记事簿等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器材(作计时工具也不允许);考试开始后发现携带通信设备或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器材的按作弊处理(无论使用与否)

第四条 学生拿到试卷后,首先填写姓名、学号。不得多拿试卷,不得拆散装订好的试卷。

第五条 迟到者不得延长考试时间。迟到半小时者,不得入场;考试开始后,半小时内不得退场;考试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不可交恭离场。

第六条 试卷分发后,除短缺、字迹不清等学生可举手请监考人员解答外,其他问题,监考人员一律不予解答。

第七条 学生应保持考场肃静,不得在考场附近及走廊 内讲话、喧哗。

第八条 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至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 学生可以交卷,提前交卷者须将试卷送交监考人员,并立即 退出考场。考试时间到点,停止答卷,由监考人员收卷点清, 宣布可以离场后方可离开考场。

二、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口头警告仍未纠正者,视为违反考场纪律,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 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 不按指定的座位就坐者;
- (二)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
- (三) 在考场内或考场周围高声喧哗者;
- (四) 监考人员要求出示有效证件而拒绝出示者。
- **第十条** 考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反考 场纪律,终止考试,当次考试卷面成绩以零分记,并给予记 过处分:
- (一)考试清场后发放试卷前,仍私自保存与考试有关的教材、笔记、纸条等物品者;
- (二)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 人偷看提供方便者;
- (三)未经监考人员同意直接借用工具书、文具、计算器等物品者;
- (四)他人强拿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及时 向监考人员报告者;
 - (五)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而擅自进出考场者;
 - (六)故意污损试卷者;
- (七)参加校内考试的考生离开考场未按要求提交考试 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者;
- (八)参加国家级和省级考试考生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 **第十一条** 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考试作弊,终止考试,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 抄袭他人答卷或稿纸者;

- (二)发现座位及座位旁有翻开的或答卷下面垫有与考 试有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提纲等物品者(不论看与否);
- (三)在衣服、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有关的内容者(不 论看与否);
- (四)传递纸条或利用工具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不论看与否);
- (五)考试开始后发现携带通信设备或具有存储功能的 电子器材(手机、快译通、掌上电脑、电子记事簿等)的按 作弊处理(作计时工具也不允许,无论使用与否);
- (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 抄袭提供方便的(不管是否抄用);
- (七)利用上厕所的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相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信息者;
- (八)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 考试成绩的行为。
- 第十二条 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考试严重作弊,终止考试,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并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
 - (二) 替他人参加考试:
 - (三)组织作弊;
- (四)考试过程中使用移动电话、掌上电脑等具有发送 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 (五)借助或通过网络等技术手段获取、提供或传播试

卷或答案;

- (六)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
- (七)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场秩序行为。

第十三条 在校期间第二次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在教师判阅试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情况,经调查核实,据情节,按相应条款处理。

第十五条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 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以作弊论处,给予记过 或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上述未列但属于考试违纪、作弊的行为,视情况参照相应条款处理。

第十七条 受处分者取消当学期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的机会,取消本人当学年奖学金、助学金评定资格,取消当学年评选优秀学生资格,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取消所在班级当学年评选先进集体资格。

三、违纪、作弊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应以监考人员的认定或相关证据为准。对于考试严重违纪、作弊者,监考人员应立即收缴其考卷,当场宣布取消其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监考人员应将作弊者的班级、姓名及其作弊行为详细记录在《南京邮电大学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中或写成书面材料并签名,连同试卷和物证一并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当天交教务处。

第十九条 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

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 员应在《南京邮电大学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上签名。

第二十条 教师在判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 要及时通过书面形式(连同物证)报告开课学院或教务处。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在认定违纪、作弊行为的性质后将学生违纪、作弊材料转交学生处。学生处接到教务处认定材料后,原则上在一周内作出处分决定或处分建议,对于事实清楚、证据齐全的,应于违纪行为发生后的次日之前作出处分决定或处分建议。

第二十二条 处分权限及程序: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告知学生 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 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 (一)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要求学生在《南京邮电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上签字,拒不签字的,在由2名以上监考老师认定情况下,不影响对学生处分处理。
- (二)给予学生记过及以下处分,学生所在学院形成处分决定,并由学院发文,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存档。
- (三)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审议并与教务处商核后形成处分决定,会签后再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然后正式发文;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正式发文,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 (四)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公告不少于7日,即视为送交。受处分学生应在处分决定书上履行签字手续。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原因不能签字的,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及辅导员写出文字说明,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 (五)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 **第二十五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二十六条** 各种处分决定书,应在学生处规定的布告 栏公布,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满后提 出评议申请,由学院根据受处分学生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 评议。对学生的处分及评议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

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学生应在处分决定作出后7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 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 员予以办理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在各自职 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邮电大学 2023 年 5 月 23 日